

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市发改价格函[2019]995 号

关于揭阳市人民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问题的复函

揭阳市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申请核定停车服务费的函》（揭市医[2019]103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揭阳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揭市发改价格〔2017〕1436 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你院配套停车设施停车收费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：

- 1、小汽车：每辆每天或次 5 元。
- 2、摩托车：每辆每天或次 2 元。

二、同一车辆一天（起止时间连续累加 24 小时为 1 天）多次出入你院的，只收停放服务费一次，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的免费。

三、你院必须督促停车设施经营者完善车辆进出手续，做到一车一卡，使用规定收费票据，并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

在停车设施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，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、地址、定价主体、收费标准、计费方法、收费依据、服务内容、投诉举报电话等。

四、上述收费标准实行试行制度，试行期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。试行期间，你单位应做好停车收费成本的收集工作，试行期满一个月前，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收费标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场监管局